

##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 
承辦人：葉曦之 先生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  
7077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dylanyeh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410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台裕”咳痰寧  
膠囊 COTENIN CAPSULES "TAI YU"(衛署藥製字第044267  
號)」(批號：SH3107、TA2409、TD1107及TG3005等4批)  
藥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091407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第24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LYSOZYME CHLORIDE含量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下限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